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从环批〔2020〕6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乙烯基硅油 8000 吨双组 份硅橡胶 1500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乙烯基硅油 8000 吨、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0〕145 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占地面积约 25334.18 平方米，主要从事合成材料生产。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增加投资 23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0.63%），拆除一栋仓库、一栋办公楼和一栋宿舍楼，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1863.84 平方米生产车间，新增年产乙烯基硅油 8000 吨、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生产线。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包括：10 套不同规格型号的反应釜、10 个高位槽、2 套恒温加热系统、21 台不同规格的冷凝器、14 台冷井、10 个冷井接收罐、4 套固定床反应器、33 个中间罐、23 个接收罐、1 套空气干燥器、2 套液体灌装机、14

套立式无油真空泵组（防爆）、3套刮板薄膜蒸发器、4套短程分子蒸馏、3台导热油炉（电加热）、13台磁力驱动泵、16台齿轮油泵、6台计量泵、3台导热油泵、2台热水泵、1台冷冻水槽、2台冷冻水泵、4台管道离心泵、2台冷冻机、1套冷水塔系统、2台循环水泵、1个100立方米DMC储罐、1套模温机、1套制氮系统、2台高速分散机、8台不同规格型号的高速分散釜、10个不同规格的油料中间罐、8台包装机、2台打盖堆码机、1台螺杆空压机、2台1-2#液压出料机、2台1-2#强力分散机、2套全自动投粉系统、4台自吸式磁力泵、1个30立方米二甲基硅油储罐等。

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包括：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封端剂、催化剂、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聚二甲基硅氧烷、硅微粉、三氧化二铝、甲基含氢硅油铂（0）、乙烯基四甲基二硅氧烷、氢氧化铝、色浆等。

乙烯基硅油生产采用碱胶制备、脱水、聚合反应、脱低沸物、冷却包装、真空抽吸等生产工序；双组份硅橡胶生产采用混合、脱水、冷却、脱泡、分散、包装等生产工序。

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为10923.38平方米；全厂员工20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每天12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技术评估意见和《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按建设施工现场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百”。

2.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生活营地及施工办公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相关设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导流沟、沉淀池、隔油池，砂石冲洗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冲洗、运输车辆清洗及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内设置初期雨水临时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直接导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3.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采用以下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20:00~7:00 及 12:00~14:00 时段内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作业区远离敏感点，对相对固定的声源采用隔声屏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合理规划施工运输车辆进出路线，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4. 本项目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受纳地点进行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搅拌设备的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本项目在每个冷凝器排气口及真空泵排气口分别直接连接专用排气管。乙烯基硅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体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精密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 G14 排气口排放；双组份硅橡胶生产过程抽真空时排

出的气体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精密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引至15米高G16排气口排放。

在各投料口采用“三面固定围蔽+一面用垂胶帘+吸顶式集气罩”的设置；收集到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通过15米高G15排气口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及厂界相关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三甲胺、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3. 本项目应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等综合防护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本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硅油残次品及收集到的粉尘均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弃原料桶交回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染有有机类残留物的废抹布、废滤芯、废UV灯管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 自本批复的日期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本项目应做好“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

三、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四、本文仅作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上的专业要求。若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涉及发改立项、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农业、林业、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以该部门意见为准。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8日印发
